萝北县教育局
关于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现将2020年萝北县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对策和采取的措施。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教育中心工作、贴近民生需要、强化公开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开展，成立萝北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明确1名党委委员分管此项工作，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进

行保密审查等。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具体的各个职能科室，形成了“工作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的工作机制，保证了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同步推进。

（二）加强平台建设，严格过程管理。全面做好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建设，不断优化萝北县教育政务公开结构，实现信息及时更新、实时发布，确保了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了信息流量和服务水平，对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拓宽公众沟通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提供了有效的载体。依托智慧校园建设，积极推进全县教育信息化，规范和加强各类学校网站建设，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办公、教育教学的应用。

（三）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健全文件公开制度，科室在拟文时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严格把关。确定需要公开的，通过萝北教育信息公开平台，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公开，第一时间接受社会监督，进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2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存在政务公开标准不够高，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扩充，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宽、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在今后

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县教育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认识，以公开促进发展。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是务求实效，以公开回应关切。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按照新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县教育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教育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教育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拓宽渠道，以公开提质效。进一步整合优化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教育信息，优化政府信息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四是加强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具

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萝北县教育局

2021 年 1 月 6 日